

TAIXU DASHI QUANSHU

太虚大师全书

TAIXU DASHI QUANSHU

太虚大师是一位学识广博、思想深邃的佛学理论家。他融通内学外学、旧学新学、唯识中观、法性法相，在佛学理论上提出了许多独创的见解。其中的『人生佛学』被后人发展为『人间佛教』理论，成为现代中国佛教的指导思想。

太虚大师又是一位佛教改革的实践家，他创办佛学院，组织居士林，出版书报杂志，在培养新僧人才、团结各界信众、宣传佛教文化等方面，都做出了卓越的成绩……

# 太虚大师全书

制藏·学行  
制议  
(三) (全)

第十九卷



## 本卷目次

### 制 议

#### 僧教育

我新近理想中之佛学院完全组织 .....	3
议佛教办学法 .....	7
僧教育之目的与程序 .....	14
佛教应办之教育与僧教育 .....	20
论教育部为办僧学事复内政部咨文 .....	28
中国的僧教育应怎样 .....	31
现代需要的僧教育 .....	37
焦山学教与金山研禅 .....	41
杭州西湖净慈寺永明精舍大纲及章程 .....	45
上海佛法僧园法苑之新建设 .....	50
世界佛学院建设计划 .....	62

菩薩學處	64
各宗經教修學法	66
慈宗修習儀	70
禪觀林大綱	75
佛教教育系統各級課程表	76

救 治

救僧運動	95
告徒眾書	103
箴新僧	114
去除稚僧的幾種錯誤	115
今佛教中之男女僧俗顯密問題	116
七眾律儀不得逾越	119
答或問	122
論傳戒	129
告青年苾芻之還俗者	133
尊重僧界還俗人	135
不能守僧戒還俗勿污僧	137
精誠團結與佛教之調整	139
上海市廟產註冊事件	148

对于苏州北寺之解决方法 .....	149
论寺庙不能拨用或借用问题 .....	152
信教自由与国教 .....	155
普陀山为德侨收容所之反对 .....	156
上参众两院请愿书 .....	159
呈五次中央执监会国民政府请愿文 .....	161
呈行政院维护佛教寺僧 .....	163

## 学 行

### 通 论

建设适应时代之中国佛教 .....	169
改善人心的大乘渐教 .....	174
从巴利语系佛教说到今菩萨行 .....	180
佛之修学法 .....	198
研究佛学之目的及方法 .....	206
佛学之宗旨和目的 .....	214
学佛者应知行之要事 .....	218

僧众学行

对于学人之训辞 .....	223
僧教育要建筑在僧律仪之上 .....	227
学僧修学纲宗 .....	231
澹宁明敏 .....	242
现代僧教育的危亡与佛教的前途 .....	249
俭勤诚公 .....	254
文武群己事器一致之教育 .....	262
去私戒懒为公服劳 .....	271
各人要在自己的岗位上努力 .....	276
汉藏教理院训条 .....	283
对大师学生会筹备员之训勉 .....	285
勸诸生 .....	287
律仪之研究 .....	288
修持与研究 .....	290
僧才训练班训词 .....	293
中国现时学僧应取之态度 .....	295
现代学僧毕业后的出路 .....	303
勉青年学僧 .....	307



知识青年僧的出路 .....	310
存在僧、僧羯磨 .....	312
人工与佛学之新僧化 .....	318
峨山僧自治刍议 .....	321
僧尼应参加国民大会代表选举 .....	331
僧伽与政治 .....	333
佛教不要组政党 .....	337
佛教寺僧的经济建设 .....	341
由经济理论说到僧寺经济建设 .....	344

### 信众学行

正信会会员格言 .....	349
示慧纶皈士法言 .....	350
居士学佛之程序 .....	358
在家众之学佛方法 .....	371
人人自治与世界和平 .....	379
论佛法普及当设平易近人情之方便 .....	384
佛法应如何普及今世 .....	389
信心 .....	392
学佛的下手方便 .....	396



清信士女之学佛以完成正信为要素 .....	401
妇女学佛之规范 .....	407
优婆夷教育与佛化家庭 .....	411
佛学会应注重于学 .....	420
佛学会与实现佛化 .....	423
正信会员每日必修之常课 .....	429

### 世界佛教

敬告亚洲佛教徒 .....	435
告全球的佛学同志 .....	444
佛教和平国际的提议 .....	447
佛教徒应参预中国和世界的新文化建设.....	453
告全世界佛教徒 .....	458

# 僧教育

制 议





# 我新近理想中之佛學院 完全組織

——十二年初秋擬——

## 一 佛學院小學部——八個小學

- (一) 得分設他省。
- (二) 六年十二期，每期三百二十名，共三千八百四十名。
- (三) 年滿六歲（未滿六歲及過七歲者不收）之驅烏及願舍出家或無父母者，得供給衣食住。其餘走讀。
- (四) 學課全同普通小學，但修身用佛學，管理主訓練。
- (五) 畢業時為授三皈，得信士位。優者轉升中學，劣者補習二年，介紹學農工商，但須守三皈，及每年以收入百分之五報酬本院。



## 二 佛学院中学部——三个中学

(一) 得分设他省。

(二) 六年十二期，每期一百八十名，共二千一百六十名。

(三) 由本院小学升入，完全供给衣食住。

(四) 学课全同普通中学，但修身用佛学，管理主训练。而后三年渐加多佛学。

(五) 毕业时为授五戒，得净士位。愿出家者升入学戒部。愿成家者得转升他种大学，或学习农工商等业，但须守三皈、五戒，及每年以收入十分之三报酬本院。

## 三 佛学院学戒部

(一) 就近丛林改设。

(二) 二年四期，每期一百二十名，共四百八十名。

(三) 由本院中学升入，完全供给衣食住。

(四) 学课：进学时学沙弥戒，专注重学律、持戒、威仪、唱诵，及预备梵文、英文等。

(五) 毕业时受比丘戒，菩萨戒，得学士位。可升入大学，或委充小学教员及其他职务及往各寺院住。

## 四 佛学院大学部

甲 通常大学

- (一) 在本院。
- (二) 四年八期，每期八十名，共六百四十名。
- (三) 由学戒部升入，完全供给衣食住。
- (四) 学课：通常佛学及中外文字与生理心理等各科学。

(五) 毕业时得修士位。可升入专宗大学，或委充中学教员与其他职务。并往各寺院住。

#### 乙 专宗大学

- (一) 在本院。
- (二) 二年四期，每期六十名，分般若（三论、少室、天台）、瑜伽（唯识、南山、华严）真言（显教真言、净土）三宗，共二百四十名。
- (三) 由通常大学升入，完全供给衣食住。
- (四) 学课：专宗教理之研究，与行果之修证。
- (五) 毕业时得开士位，可升入研究部，或任通常大学教员及各职务与国内外布教师。

#### 五 佛学院研究部

- (一) 在本院。
- (二) 四年，约共六十名。
- (三) 由专宗大学升入（若其余大学毕业生可旁



听)，完全供给衣食居。

(四) 学课：加学未学之专宗，及努力行解之相应。

(五) 毕业时得大士位，可为佛教中一切教职。

上来五部，共学生七千九百四十名。然除缺数连教职工役等约一万人。本院现为研究部，计已用去开办费三年约五万元。今后可分期进行：第一期，维持本院研究部之现状，须先得基金六万元，分地开设八个小学，须得开办费四万及基金三十万元。故第一期为四十万元。第二期，（六年后加）三个中学，约开办费常费二百万元。第三期，（十二年后加）一个学戒林，开办费及常费基金约四十万元。第四期，（十四年后加）添建大学房舍及常费基金，约须一百二十万元。总计四百万元。而可先筹四十万，开一佛学院银行办起。（见《海》刊第四卷第九期）

# 议佛教办学法

——十四年讲——

一 绪论	四 佛教僧伽整理后之丛林办法
二 佛教摄化世间之学校办法	五 结论
三 佛教僧伽过渡之大学办法	

## 一 绪论

夷考吾汉地佛教办学，肇自有清光绪三十年间日人水野梅晓于长沙所办之僧校，盖念余年于兹矣。稍后，扬州天宁寺铭廉和尚立普通僧学校。迨光绪三十三年，僧众惕于民间办学夺取寺产，在北京由觉先和尚等创设僧教育会，广立小学，僧俗兼收以为抵制。此种学校，多有遗留至今者，如定海、如皋等处之僧立学校是。亦有中间改为孤儿院者，如宁波是。光绪三十四年，杨仁山居士于金陵建祇园精舍，则旨在互议汉梵，及译汉文







精论为英文，然旋归消灭。后江苏僧教育会复办初级僧师范学校，亦只昙花一现，未能持久。而此先后成立诸校，除仁山居士所设者外，其动机多在保存寺产，仿照通俗所办之学校而办，用图抵制，绝少以昌明佛教造就僧宝为旨者。故其教学科目，亦多属普通学校之性质，间或讲授佛学，亦仅以点缀，未尝重视；且多数办理不久，旋即废止，故殊少成绩可言。民国三年，月霞法师于上海哈同花园建华严大学，颇拟藉扬贤首宗风；既迁武林，亦未满三年限期，即由种种困难停办。如常惺、持松、了尘法师辈，皆该校生徒也。民国八年间，金陵欧阳竟无居士等有支那内学院之酝酿，初仅十数人相聚研究，迄今遂扩充成立法相大学。民国十一年，武昌佛学院兴，风声所播，继起者踵接，如四川、厦门及北京等处，今皆有佛学院成立。余如觉海、清凉学院等，或未成立，或初成立，亦皆以阐扬我佛大法、蔚育僧伽人才为办学宗旨矣。然佛教办学，今应有两种性质：一者，由佛教缙素徒众为摄化世间所办之学校；二者，为造就住持佛教之僧宝人才所办之学校。今得分别论之。

## 二 佛教摄化世间之学校办法

佛教摄化世间之学校者，如前述晚清所办僧立诸校，